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1-032 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临 2021-03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